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C

公开

富农函〔2024〕8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77号建议答复的函

孟加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予以立项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关于对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予以立项建设的建议》中提出“请求政府部门给予立项对兴贡村小河沿河机耕道路进行硬化”。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档案，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属2016年原国土局土地整理项目，该项目至今暂未完成上图入库工作，同时该项目属云南省2020年第二季度审计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问题整改项目，按照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标准和要求，该片区暂不能继续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田间道路工程应减少占地面积，宜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应满足强调、稳定性和平整度的要求，宜采用泥结石、碎石等材质和车辙路（轨迹路）、砌石（块）间隔铺装。生产路

路面材质应根据农业生产要求和自然条件确定，宜采用素土、砂石等。建议你们以村组为单位，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明确管护责任，实现工程项目“三分建、七分管”，实现工程设施持续长久运行，达到农业增收、农民增产目的，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在今后的工作中，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与兴贡村委会的沟通协调，积极为农户开展生产生活服务，争取为兴贡村委会群众多办好事、实事，改善农户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感谢您对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 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孟家兰	建议编号	(2024) 77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			
	面商领导	杨建松							
	建议标题	关于对兴贡村委会兴贡小河沿河机耕道路硬化项目予以立项建设的 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代表 签名	马加生			2024 年 6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59 16219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